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43,337,12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7,070,102.4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3,337,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邮　　编：510220

咨询电话：020-87617378

传　　真：020-87614601

联 系 人：何世鹏、张彤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新增苏宁基金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上述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168、C类份额代码：970170）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销售业务。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申购费率优惠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起

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各相关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凡涉及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货币市场基金；

5、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对于每份A类、C类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运作期内A类、C类份额不办理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份A类、C类份额可以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A类、C类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203.79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4,694.1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2,472.99万元。

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公司为了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1.1%或2%	3.73或6.7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1%或2.1%	27.72或52.93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1%或2.15%	55.45或108.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4-6-6	2024-8-6	无	否
92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4-6-6	2024-9-5	无	否
184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4-6-6	2024-12-6	无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4、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727.04	1,363,888.71
负债总额	683,948.91	680,1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731.91	683,675.4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31.71	8,090.58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83,118.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3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87%。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增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赵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取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财务报告审计费254万元及内控审计费55万元，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9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增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4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

4、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 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8、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9、于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 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毕马威华振2022年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梁幸华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梁幸华先生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婉婷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婉婷女士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女士，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菁女士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梁幸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婉婷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财务报告审计费254万元及内控审计费55万元，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9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41万元，同比降低11.7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公司自2021年起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德勤华永已累计为公司提供了3年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全票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述议案获得监事会全票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毕马威华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分别为李石芳、唐坚、熊静、张益利、余铭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取消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财务报告审计费254万元及内控审计费55万元，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9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2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5、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9-21日、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